

您好：

本校為強化「做中學」以結合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契合度，在第四屆學生校外實習方面再次提醒事項：

1. 同正常職員班表每天 7 或 8 小時，夜間不算實習課程應給薪。2. 實習週算課程不應給酬勞，但可依工作表現給獎勵(項目不限現金)。3. 本次實習週從 7 月 3 日至 8 月 15 日(可彈性從 1 日起)，超過部分應以 貴單位規定方式給薪，可於面試時明講做多久(如兩個月整)。4. 試用時間於 3 月到 5 月間與學生協調日期挑連續二至三天並告知本人是否錄用及回報系上，可略過，試用時間須負擔學生車馬費。5. 實習週視同正課，未經同意或手續無故曠職達二日以上請立即回報系上，建議面試時，問清楚(是否會請假幾次)。6. 其他規定須依照系上辦法(簽契約、勞健保)。本校學生訓練尚佳請您支持並提供暑假實習名額使學生有機會在貴公司學習，敬啟留下列資料回傳或 e-mail，以利彙整。請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前回傳 debbie@nuu.edu.tw 或傳真 037-354838 系助理：黃惠鈴

037-381641。未盡事宜歡迎來電詢問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校外實習實習單位登記表格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姓名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公司性質 (主要產品與服務簡述)	☐ 建設公司 ☐ 建築師事務所 ☐ 技師事務所 ☐ 室內公司 ☐ 景觀公司 ☐ 社區規劃 ☐ 工程顧問公司 ☐ 公家機關 ☐ 學校 ☐ 團體 ☐ 其他_____
實習地點	☐ 台北 ☐ 台中 ☐ 高雄 ☐ 苗栗 ☐ 其他_____
立案性質	☐ 政府登記核准(良好制度及信譽) ☐ 無

規劃實習內容 (複選)	1. 頭腦理念方面 ☐ 規劃 ☐ 設計 2. 動手方面 ☐ 查請照圖或施工圖或細部詳圖或室內或景觀等 ☐ 模型製作 ☐ 其他 3. 跑現場方面 ☐ 工地營造 ☐ 現場施作 ☐ 其他_____ 4. 溝通技巧方面 ☐ 與業主對談 ☐ 對圖 ☐ 其他_____ 5. ☐ 公家或團體業務流程 ☐ 計劃撰寫 6. 其它，請說明
(企業須提供實習內容及教育訓練)	
希望學生提供面試審查項目	☐ 無，但需要面試 ☐ 成績單/名次單 ☐ 作品集(不拘形式) ☐ 面談攜帶 ☐ 電子方式 ☐ 紙本寄送
公司可能會要的名額數/性別	☐ 1 人 ☐ 2 人 ☐ 配合系上安排人數 ☐ 約 6 月以後才會知道 ☐ 男女不限 ☐ 男 ☐ 女
備註	1. 本學期 6 月 27 日期末考結束，擔心會有補考，因此實習日從 7 月 01 日或 3 日起。 2. 本課程是讓學生學習到持續性的實務與環境，因此規定 a. 每日 7 或 8 工作小時週一至週五(或週六)，b. 須作足實習週，超過每日 7 或 8 工作小時或週數時，需由學生自願下再行工作及企業須補足基本的酬勞(學生應不計酬勞學習)。c. 學收請假總數時不應超過 14 小時，超過部分應告知學生補足，補足方式不限。 3. 實習課程期間不應給酬勞，但可依工作表現給獎勵(項目不限現金)。 4. 實習課程期間，企業需為實習生投保 250 萬以上意外險或勞保。 5. 其餘須配合系上辦法：如簽訂合作同意書、實習成效考核。

99. 3. 10
第(二者選其一)號
1566